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

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089-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5
三、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7
四、结论性意见.....	8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誉衡药业/公司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誉衡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誉衡药业股票
授予日	指	誉衡药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
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089-8 号

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誉衡药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誉衡药业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鉴于誉衡药业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



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 3、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誉衡药业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4、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GRANDWAY

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8、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9、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0、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1、2016年11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一）关于本次解锁的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权益于 2015 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誉衡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誉衡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誉衡药业本次解锁事宜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



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以 2013 年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 2013 年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三、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誉衡药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誉衡药业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誉衡药业的陈述、誉衡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审核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誉衡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述第 1 项解锁条件。

2、根据誉衡药业的陈述、誉衡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审核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符合上述第 2 项解锁条件。

3、根据誉衡药业的陈述、誉衡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审核意见及誉衡药业 2012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4,808,612.15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2014 年）的平均水平 278,425,821.29 元；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6,123,961.81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2014 年）的平均水平 227,306,651.88 元；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6,123,961.81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294.52%；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81,225,307.68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05.00%，符合上述第 3 项解锁条件。

4、根据誉衡药业的陈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期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7 名、预留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全部解锁条件，可解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权益。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誉衡药业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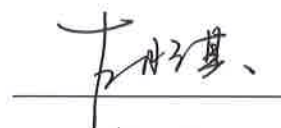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6年11月8日